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

103 年 8 月 27 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105 年 8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四點及第十點

106 年 6 月 6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十點

108 年 5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十點

一、宗旨：為讓本校具有潛力及研究熱忱之優秀教研人員，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工作，藉由本補助方案讓本校教研人員能有更實質的產出，進而向外爭取更多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的發表，以提升本校研發能量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 二、補助對象

申請者須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資格之本校教研人員。專案教研人員於核定補助期間應全程在職，方符合申請資格。

(一) 團隊型研究推昇：研究團隊由三位(含)以上專任教研人員組成(總主持人須有執行校外計畫之經驗，另至少有二名分項計畫主持人目前未執行校外計畫)；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研究計畫以向有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二) 個人型研究推昇：本校之專任教研人員，且具下列規定條件之一者，按下列優先順序給予補助。但已申請當學年度本校「新進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者，不得重覆提出申請。另本方案複審會議前獲得科技部任何研究類型計畫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

1. 申請當年度科技部計畫未獲補助且目前未執行科技部計畫者。(請參酌原評審意見，適度修正後提出。)

2. 新提個人型計畫者(限近 5 年內未曾主持過校外單位之計畫者)。

三、經費來源：由學校每年依校務基金狀況編列專款支應。

四、補助經費項目之編列：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辦理，補助經費包括研究設備費(惟不得編列或購置任何電腦設備)及業務費用(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其中學術論文刊登費以新臺幣 6 萬元為限，不補助赴國外差旅費及國外學者來台差旅費。

五、補助經費額度：每一團隊型研究推昇計畫案之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80 萬元為上限；每一個人型研究推昇計畫案之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

六、每人依本方案以補助 1 項且 3 年內以獲核 1 次為限，申請者得商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人員(校內外不拘)一人擔任其計畫之諮詢，並檢附同意書。

七、計畫執行期限：以 1 年為原則，如需變更或延長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前敘明理由簽陳同意後始得變更，延長期間並以 3 個月為限。

八、申請程序：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並列印申請表一份於簽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其中團隊型研究推昇計畫案之經費預算表請詳列各分項計畫之經費；另須檢附總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及近五年著作目錄。

九、各申請案將委請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委員，推薦校內外審查委員 2 位審查，依審查分數排列補助優先順序及核定補助經費，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布補助名單。

十、執行成效考核：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團隊型研究推昇：

1. 於 3 年內發表 3 篇研究成果於 SCOPUS、TSSCI 或 THCI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
2. 或於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向科技部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案；或由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個人型研究計畫案。

(二) 個人型研究推昇：

1. 於 3 年內發表研究成果於 SCOPUS、TSSCI 或 THCI 所收錄之學術期刊。
2. 或於計畫執行完成當年度，向科技部或其它學術研究機構提出個人型研究計畫案。

未達到(一)、(二)項之要求者，計畫主持人三年內不得再向學校申請任何學術活動補助獎助項目。

經本方案補助發表之論文，應於致謝處註明獲本校學術研究推昇計畫補助。

十一、本方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